
乡村振兴视角下湖北省 商贸流通业的现状与思考

王鑫玥^{1, 2} 王庆³¹

(1. 黄冈师范学院商学院, 湖北 黄冈 438000; 2. 长江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湖北 荆州 434023; 3. 黄冈师范学院建筑工程学院, 湖北 黄冈 438000)

【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发展, 是党在十九大做出的重大计划部署。近年来, 商贸流通业在我国农村地区不断发展, 促进了农村经济增长, 取得了显著成效。在此大背景下, 湖北省作为农业大省, 更应在乡村振兴战略要求下发展农村商贸流通业。通过对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发展研究现状分析入手, 找出现阶段存在于农村流通环节中的问题, 并针对问题提出适合湖北省的发展道路。

【关键词】: 乡村振兴 流通产业 现状

【中图分类号】 F724 **【文献标识码】** A

湖北省作为农业大省, 乡村振兴是当前湖北省适应社会发展新阶段的重要战略任务。农村商贸流通行业在我国发展已经逐渐成为社会整体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促进农村经济增长的基础环节, 也是实现“产业兴旺”过程中的关键性渠道。因此, 如何实现企业高效的流通以保障高质量农产品供给, 如何完善流通行业促进其为农业兴旺持续发力, 如何发展农村流通领域和乡村振兴总要求相适应, 是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流通产业创新研究的重要现实意义。

1 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发展现状

流通产业在农村不同地区的发展程度差异显著。近年来, 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发展迅速, 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在全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中属于第二梯度。2018年湖北省县级以上社会零售品总额达到2960.17亿元, 较2012年增长了两倍之多, 同比增长6.1%, 占社会消费品总额的比重达16.1%。

1.1 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流通模式

以农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系统为主的农村商贸流通模式, 已经成为湖北省农村市场运作与发展的主要模式。二者带动了农村地区的消费和就业, 推进了农村商贸流通业的发展。

1.1.1 供销系统。

作者简介: 王鑫玥(1995-), 女, 回族, 河南开封人, 研究生, 研究方向: 农业管理。
王庆(1980-), 男, 湖北天门人, 黄冈师范学院建筑工程学院副教授。

在 2020 年疫情期间，湖北供销系统充分发挥农产品上行作用，销售各类农产品 60 万 t，价值达 190 亿元。全省供销系统将“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级综合服务社”互相联合，预计在年底前建成 500 个“四有”基层供销社。供销系统中长期大规模运用在湖北农村的是连锁超市，其方便农民购物，为村民提供多样化的消费用品。湖北省早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启动之后就建成了 3000 家乡村连锁超市，其中镇级超市 500 家，村级超市 2500 家。将农产品供应基地、农贸市场等组织设立在农村，可以方便快捷的与农户建立合作关系，既为村民的农产品拓展了销路，同时也为企业节省了成本，提升了经济效益。

1.1.2 农村专业合作社。

连接“农民”和“市场”的重要纽带是农民专业合作社，也是助力农村市场开发的主要环节，为解决农村产业发展问题提供了核心力量，有利于农村经济快速提升。当前，湖北省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具有合作制属性，因此更具有市场灵活性，更能有效推动农村地区产业发展与进步。2018 年全省由湖北省依法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 97300 个，这是从 2008 年以来湖北省专业合作社数量第十年连续呈两位数快速增长，加入各类合作社的农民数量已超过一半。2019 年为保障合作社高效运转，规范合作社体制行为，全省开展了虚假“空壳社”清理行动和“质量提升”行动。

1.2 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流通渠道

现阶段农村商贸流通分为以批发市场为主的传统型流通渠道，其生产和经营方式存在多年，有着稳固的流通体系和一体化模式。和以电子商务为主的现代创新型流通渠道，其顺应现代农业的发展，解决了传统的农产品流通领域存在着中介环节多、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高、流通效率低等问题。线上线下两种创新融合发展路径，使得流通业发挥多方面全方位作用，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1.2.1 农村批发市场流通渠道。

从 2014 年到 2019 年湖北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跟随全国趋势呈现平稳增长的趋势。2019 年全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降低为 851 个，比 2014 年减少 148 个，湖北省内被列为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有 21 个，同年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成交额为 18096.2 亿元，同比上升 4.54%（见图 1）。



图 1 2014—2019 年全国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额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批发市场推动的农资商贸流通体系是将农业产地、售地批发市场通过与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者、收购商、运销商、批发商、

零售商、经纪人等各级中间批发市场连接，形成农资生产、配送以及提供市场信息等一体化的运营模式，其路径如图 2 所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是批发市场拉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的主要特点：政府依靠先进的管理、资金以及技术支撑作为农村批发市场的主体，并且依托批发市场主导的“推一拉”式供应链将农户和终端消费者连接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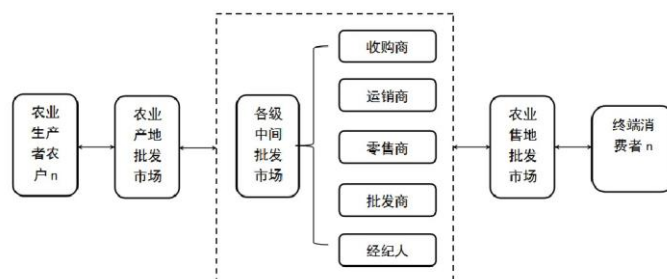


图 2 批发市场推动农村商贸流通过程图

1.2.2 农村电子商务流通渠道。

2017 年国务院《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 年）》指出：“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管理公司下乡，提高农村电子商务配送网络，完善农村流通现代化建设水平”。在此背景下，我国各大商贸流通企业纷纷把农村市场的开拓作为下一阶段的重点任务。自 2016—2020 年湖北省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成功的共有 34 个县。截至 2017 年，湖北省共有 39 个县（市）开展电子商务的综合示范点进入农村，其中 29 个县为国家级示范区域，覆盖国家贫困县 23 个，占比 80%以上。到 2020 年示范县个数不断增加，加速推进了电子商务在农村的应用。

1.3 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流通方向

随着我国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对于农村发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而商贸流通业的不断发展改善了这种城乡割裂的社会二元结构，有效的促进了城乡一体化的区域协调，缩小了城乡差距，尤其是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从商贸流通业发展的结构特点分析，湖北省商贸流通业主要以批发和零售为主，虽然农林牧渔业的增加值高，但其城镇就业人数偏低，也就说明负责农村生产服务的人口多为农村人口。住宿和餐饮、交通服务和邮储业之类的生产性服务业占比相对于主要行业较低，即我国工农业生产没形成专业化服务格局，非专业化的发展特点在农村地区更为明显，致使商贸流通业对农村地区经济产值贡献率较低。

因此，应当构建城市和农村双向流通体系，尤其是双向物流体系，农村也应当注重与城市物流体系融合，以城市带动乡村发展，这样才能更好的促进城市和农村之间的经济往来。

2 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现实困境

2.1 农村流通模式受限

湖北省内的农村商贸主流产业仍以传统的百货店经营为主，没有明显区别商品种类以及市场定位。许多国内农村百货商店在运营过程中其连锁经营的范围相对较小，门面不多，在物流进行配送的过程中易呈现滞后等实际使用情况。

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的流通模式也存在问题：2018年由各级供销合作社投资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8238家，其中国家级、省级示范社474家。实现购销总额4612.4亿元，其中利润11.28亿元。虽然这些合作社起带头作用使得发展已有成效，但和其他省份相比较，湖北省农民合作社的整体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创建品牌数量少、合作联合意识弱、发展质量不平等、重形式而忽视实际内容，导致无法推动农村生产力进步所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不明显，无法发挥区域资源的比较优势，同质化情况较为严重，使得合作社功能发挥受到限制。

2.2 农村流通渠道分散

由于湖北省农村占地面积过大，居住较为离散，对不同产品的需求不集中，导致商贸网点布局混乱，批发市场的各个环节不能高效运转。目前我省农产品批发市场还是以摊位制经营模式，截止2018年湖北省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摊位数为72517万个，从2015年以来一直呈下降趋势，说明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始向规模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但与全国比较摊位运营仍需删减和规范。

在理论层面，多达20份国家文件涉及农村电子商务，与湖北农村电子商务有关的政策更是不可胜数。在实践层面，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在2015年就多达25万个，覆盖1000余县城，由此发现，近年来省内发展农村电商的经济形势比较复杂，体系不健全，农产品种类繁多，标准化水平低，难以构成一套具有普遍适应的做法。

2.3 农村流通方向单一

2018年湖北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83万亿元，比2017年增长10.9%。其中，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经超过了2960亿元，同比增长11.6%，增幅略超过城镇，但其占市场份额只有16%，城市社会零售总额是农村的5.2倍。这说明了农村商贸发展不受重视，导致农村的商贸发展滞后，再加上各种因素的影响，城乡之间无法有效实现资源的流通，外来技术和人才不能有效支持农村经济建设，城乡市场规模有很大的差距。

3 湖北省农村商贸流通业提升思路

尽管我省农村商贸流通业在快速发展，但仍旧存在着诸多的问题，受这些问题要素的影响与限制，湖北省内农村流通体系的建设与发展也应得到相应的提升和改善。

3.1 发展新型流通模式

部分学者对“农产品流通‘布吉模式’”“集市型模式”“农超对接”等诸多模式进行了研究，提出应该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提供平台、允许消费者参与、提倡媒体宣传于一体的农产品流通模式，减少流通中繁冗多余的过程，并有针对性地完善市场机制；还应该构建农产品产地与社区互动、批发商与零售商对接、农产品产地与销地联合等多种形式，采用标准化、规范化的流通交易程序，结合湖北地区经济特色，根据自身特点发展具备优势的流通模式。

湖北省已经有部分地区展开合作社试点工作，各试点将向合作社标准化和提升质量发展，向更专业更规范的方向迈进，健全合作社运行管理制度，带动其他地区合作社共同发展。还应重点关注贫困地区农民合作社，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优惠税收费用等农民合作社扶持政策，具体到村、到户，利于农民合作社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的形成，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的带动作用。

3.2 建立多元流通体系

针对上述体系中的问题应当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与之相匹配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以及农产品超市等组织。政府要着力建设连锁超市、电商、批发市场等多元主体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政策法规，规范摊位在市场运行中的具体行为，减少批发中的冗余环节，以实现农产品的快速分销，提升农产品的流通效率，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还应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加快流通行业转型，培养专业人才、构建良好农村电子商务形态；电商平台也应该发挥自身的优势，趋利避害的与各参加的主体协调发展，按照湖北省不同的需求制定不同的电商发展模式，与农村的本土市场相结合依据自身定位，做好权衡取舍。农业生产者也应与时俱进，把销售重点放在网络上面开拓网销市场：如抖音带货、淘宝网店，部分有条件的农户也可以自行建立网页平台推动产品这样既省时又省力还省费用。

3.3 完善双向流通机制

应该将依赖于城乡之间交通运输和信息技术条件把农产品从农村地区流通至城镇地区的单向流通形式转变为城乡之间能够互相流通、资源互动交流、延长供应链的双向流通形式^[7]。构建城乡双向信息平台不仅为农村地区传达农产品市场的动态，并且为城市地区充分了解农村市场需求。在单一的只由农产品供应城市的基础上将城市消费品市场先进的管理、销售方式根据农村特殊的发展形势引入农村市场，双向的流通方式更能使城乡之间的资源互动，形成良性循环，以此来带动农村经济发展，逐渐完善城乡双向流通机制。

参考文献：

- [1]孟庆亮. 商贸流通业渠道下沉对农村商贸流通结构的影响[J]. 商业经济研究, 2018(22):112-114.
- [2]徐旭初, 吴彬. 异化抑或创新?—对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特殊性的理论思考[J]. 中国农村经济, 2017(12):2-17.
- [3]谭支雄, 陶君成. 基于产地批发市场的农产品流通模式研究——以湖北为例[J]. 物流工程与管理, 2012(07):17-19.
- [4]狄奎. 浅析农村电商渠道下沉对农村信息化建设的作用[J]. 市场周刊(理论研究), 2016(6):17-18.
- [5]夏凤, 郑文哲.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对促进农村地区商贸流通业发展的路径探究[J]. 商业经济研究, 2018(21):28-30.
- [6]朱芷娴. 基于农村商贸流通业发展的问题探讨[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9(13):167-168.
- [7]孙畅. 农村消费升级背景下城乡双向商贸流通体系构建[J]. 商业经济研究, 2019(13):107-110.